

到底是“见证人”还是“担保人”？ 在借条上签名被判连带清偿责任

《三湘都市报》杨昱 肖瑶

欠款逾期未还，双方对簿公堂，竟因借条上签名的认定各执一词。原来，一名当事人辩称自己仅在借据空白处签名，是作为“见证人”，未料名字前被加上了“担保人”字样，因此背上了32万元的债务。近日，记者从湖南宁乡市人民法院获悉，因无法证明自己仅为“见证人”，该当事人最终被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“担保人”身份引争议

王明（化名）将亲戚李辉（化名）介绍给朋友周杰（化名）。2019年，李辉向周杰借款32万元，并出具借条，底

部写有“担保人王明”。2023年，双方重新结算，李辉再次出具借据，并在背面手写还款承诺，借据底部记载“借款人李辉”，其下方另写有“连带担保人王明”。

后因借款未还清，周杰将李辉与王明诉至宁乡市人民法院，请求判决李辉偿还本息，王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庭审中，李辉称，借条及还款承诺中“担保人”“连带担保人”字样均系自己在王明签字后，应周杰要求添加的，王明并不知情，仅为见证人签名。王明也辩称自己只是签名，并无担保之意。

周杰则主张，借条及还款承诺由李辉出具后，已事先写好“担保人”“连带担保人”字样，再由王明签名。

法院：未能证明系“见证人”

法院审理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

王明辩称其为见证人，不应承担担保责任。但王明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具备相应的社会阅历和认知能力，应当知晓在还款承诺上签名的法律后果。若其仅有意作为见证人或在场人，理应在签名前明确注明自身角色，而非在签名前留白，任由他人填写内容、加重自身责任。此外，李辉出具的两张凭证均有王明签名，其主张添加字样均未告知，不合常理。

从签字形式与一般书写习惯来看，如

王明签名前并无“连带担保人”字样，亦未注明“见证人”，而直接在借款人下方签名，则应认定为共同借款人。周杰并无必要要求李辉在王明签名前添加“连带担保人”字样。仅凭李辉陈述，不足以支持王明关于其仅为见证人的主张。

综上，法院支持了周杰的诉讼请求。该判决现已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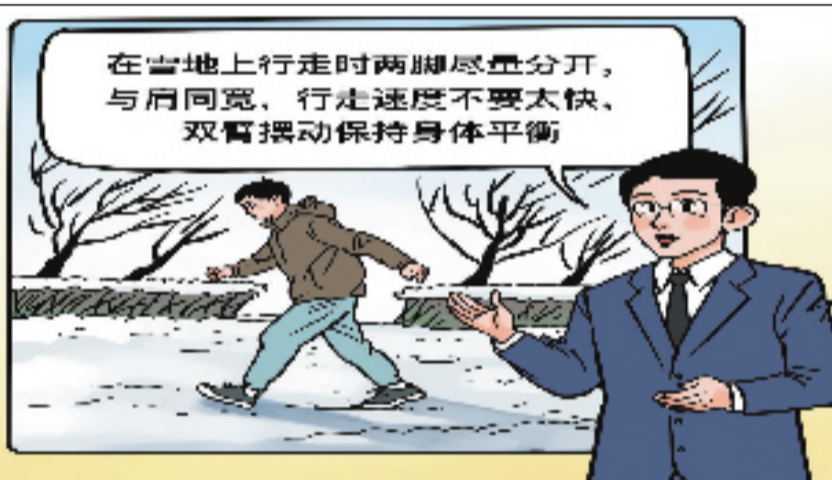
法官提醒：

为避免因签字身份或位置不明引发纠纷，第三人在借条、借据、还款计划等债权凭证上签字时，应规范书写，明确注明系“借款人”“担保人”或“见证人”。若非借贷双方或担保人，最好不要在上述债权凭证上签字。

雪地行走正确姿势

雪后路面较滑，人们外出时很容易跌倒，易出现骨折等并发症。卫健部门建议，在雪地上行走时两脚尽量分开，与肩同宽，行走速度不要太快，双臂摆动保持身体平衡，在移动身体的同时，保持前倾的姿势，切记双手不要插兜，这样就不容易摔倒了。

新华社 冯德光 作



被继父养育长大 继子却不想赡养

法院：无血缘≠不赡养，必须管

《扬子晚报》张建波 蒋晨 王佳琦

与继父母并无血缘关系，他们的养老问题继子女该不该管？江苏宜兴市人民法院在一起近日审结的赡养纠纷案件中给出了答案：继子女对受其抚养教育的继父母，应当承担赡养义务，不因无血缘而免除。

1992年，来自四川的李某经人介绍，带着与前夫所生之子小罗，与老张共同组建了新的家庭，婚后二人未再生育子女。老张将小罗视为己出，得知小罗尚未去学校接受过教育，便托人找关系安排其上学，承担各类支出费用。小罗成年后，也感念老张养育之恩，日常主动支付生活费，在老张生病时积极承担医疗费用。一家人度过了一段和睦的时光。

但近年来，老张与小罗因房屋等财产问题产生隔阂，矛盾不断。2023年，老张因家庭琐事与李某发生争执，关系一度紧张甚至闹至法院。此后，三人仍共同居住生活，但是关系已非从前，小罗对继父老张也不闻不管了。而随着年龄上升，慢慢缺乏劳动能力，年逾七旬的老张遂将小罗诉至法院，要求小罗尽赡养义务，并每年支付赡养费5000元。

宜兴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判断继子女是否需要继父母履行赡养义务，关键在于双方是否形成法律上的抚养教育关系。该案中，小罗的母亲在其未成年时与老张登记结婚，自1992年起三人长期共同生活，老张不仅为小罗解决了入学问题，还持续承担其成长过程中的各项开支，已实际履行了抚养教育义务，应当认定老张与小罗形成合法有效的继父子关系。

现老张年事已高，缺乏劳动能力，符合要求成年继子女支付赡养费的法定条件，且老张主张的每年5000元的赡养费，结合当地生活水平及小罗的负担能力，并未超出合理范围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七条、第一千零七十二之规定，宜兴法院依法判决支持了老张的诉讼请求。

烈犬撕咬路人致死，主人需承担刑责吗？

《光明日报》陈慧娟 整理

案情回顾：

高某在某村头附近的羊场内饲养三只大型烈性犬，虽然饲养期间多次扑倒、咬伤他人，但高某不以为意，并未采取任何防范措施。

某日，马某从高某羊场门口路过时，高某饲养的一只狼狗突然从狗笼窜出，撕咬马某颈部及面部，导致马某当场死亡。案发后，高某亲属赔偿了马某亲属一定数额的经济损失。但高某辩称：“人是在被狗咬死的，我没罪！”

法院判决认为，高某豢养的三只大型烈性犬具有很强的攻击性，案涉犬只虽然关于笼中，但笼底与土质地面衔接处空隙较大，犬只可以轻易从笼中逃

脱，很容易发生伤人危险，且案发前，高某饲养的烈性犬已经多次发生扑倒、咬伤路人事件。高某作为正常的成年人，应当预见大型烈性犬疏于监管会发生咬伤他人这一现实危险，因其疏忽大意造成了马某死亡结果的发生，存在刑法意义上的过失。高某的过失行为与马某的死亡结果发生之间具有因果关系。高某所提“马某系被狗咬死的，与其无关”的辩解理由不能成立。依法判决高某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

法官说法：

我国多部法律对公民养犬予以规范，并明确了相关责任。民法典规定，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

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此外，本案中高某明知烈性犬攻击性极强，却未尽管理责任，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过失行为，与被害人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，故依法应承担刑事责任。

公民有养犬的自由，同时也应兼顾社会公德，避免发生噪声扰民、污染环境，甚至伤人事件。依法文明养犬既是社会责任，也是法律义务。饲养犬只造成他人损害的，饲养人、管理人需承担民事侵权责任。遛狗不牵绳或放任犬只恐吓他人，可能面临警告、罚款、拘留等行政处罚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人员伤亡的，甚至可能面临刑事追究。呼吁广大爱狗的朋友平衡爱犬自由与公共利益，共同维护和谐人居环境。

30元翻新的“便宜”，让金镯子“瘦”了一圈

甬舟政法融媒 徐可叶 通讯员 周锦 刘莹

“修金饰、低价翻新旧金饰……”菜市场里看似寻常的打金“手艺人”，实则是专门针对农村老年人的“黄金陷阱”。近日，岱山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以“低价翻新”黄金饰品为幌子实施盗窃的案件，被告人张某军和吴某群均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

董奶奶是菜市场里的老摊主，靠卖菜攒下几件金首饰，虽不贵重，却是她多年省吃俭用的心血。今年9月，她的摊位旁新来了一个金饰加工摊，招牌上写着“低价翻新金饰”。摊主张某军和吴某群热情招揽，声称“50元翻新一件”，引得不少路人驻足，董奶奶也动了心。一番

讨价还价，双方以30元成交。董奶奶暗自欣喜，以为捡了便宜。

次日，董奶奶拿着旧金饰要求熔铸成一个新的手镯。过程中，张某军一边操作，一边与她聊天打岔。

“好了，您试试。”镯子刚打完，张某军立刻将其套在董奶奶手上，笑道：“您看，多合适，样子也新潮！”

董奶奶光顾着看样式尺寸，觉得满意，便付钱回家。可回家仔细一称，心里一沉——手镯竟轻了好几克。意识到金子被偷，她立即报警。警方随后将张某军和吴某群抓获，二人赔偿了董奶奶的损失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张某军和吴某群自今年9月初从湖南到舟山，每日驾车流窜于定海、岱山等地，在菜场摆设流动加

工摊。二人以加工为掩护，在熔炼时用特制木板刮走部分金水，冷却后据为己有。此次从董奶奶的首饰中盗走5.5克黄金，后由吴某群销赃，获利4587元。

法院认为，二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，且系共同犯罪，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法官提醒：

此类骗局常利用老年人节俭心理，多在流动场所作案，得手后难以追踪。消费者尤其是老年群体，在进行首饰加工时务必提高警惕，应选择正规、信誉良好的店铺，避免在流动摊点交易。面对“低价”“优惠”等宣传，更需保持理性，切勿因小失大。